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

時間：1月28日(一)下午 5:3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林聖芬理事長

### 秘書處報告事項：

**1.報業公會組成第二屆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名單為：**

#### 外部委員

委員：陳清河(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

委員：李惠娟(兒福聯盟代表)

委員：黃文明(文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委員：黃鈴媚(世新口語傳播學系主任)

委員：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代表)

委員：賴芳玉(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 2、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社長)
- 3、自由時報代表【項程鎮副召集人】
- 4、蘋果日報代表 (雷蔚馨財務總監)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 林聖芬理事長說明：

去年第一屆自律委員會任期一年，第二屆任期二年，與公會理監事任期一致，過去一年謝謝內外部委員協助，事先徵詢六個外部委員，也慨然接受續任第二屆委員，分別為陳清河(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李惠娟(兒福聯盟代表)、黃文明(文明法律事務所律師)、黃鈴媚(世新口語傳播學系主任)、葉大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代表)、賴芳玉(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在 101 年 12 月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再度確認 5 位內部委員為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

員 )、人間福報代表、自由時報代表、蘋果日報代表、聯合報代表續任第二屆內部委員。

依法第二屆兒少自律委員會組成

## **2.選舉事項：**

兒少自律委員會依法組成，6 位外部委員，5 位內部委員，第二屆主任委員需由外部委員推選擔任，依例內部委員請先離席，由秘書處從旁協助。

選舉結果：

★外部委員推舉陳清河院長續任第二屆兒少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

時間：**1月28日(一)下午5:3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303**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 1.李惠娟委員
- 2.黃文明委員
- 3.黃鈴媚委員(請假)
- 4.葉大華委員
- 5.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社長)
- 3、自由時報代表(項程鎮副召集人)
- 4、蘋果日報代表(雷蔚馨財務總監)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

###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一屆兒少委員會務在兩位大律師和各位的努力下，把該有的章程及辦法都初擬完成，大家都很辛苦，第一屆處理的案子雖然不多，但很多地方需要釐清與摸索；委員會運作已漸漸步入軌道，第二屆開始應不必再逐一摸索。

聘請劉永嘉續任第二屆執行秘書。

### 劉永嘉執行秘書報告事項：

一.**1月11**日接到高振軒民眾舉發書，舉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二會員報，秘書處初步過濾，兩報並無明顯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舉發事實內容同時陳述蘋果日報，經查該報亦無揭露刊登網站。(請見附件**1**)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往後開會依秘書處報告事項逐一討論。

民眾來函舉發會員報新聞內容所提到網站，秘書處同仁並未發現，與提出舉發內容有出入，請請各位委發表意見。

### 葉大華委員：

民眾來函舉發內容應該不是指網站，而是指部落格，可以用報導中的名稱去搜尋部落格就會找到，在陳鴻偉報導上有寫出，故舉發人的意思是透過報導關鍵字搜尋可以找到部落格，裡面就有相關內容，因此希望可以刪除相關文字。且我認為確實會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問題，這個舉發案應該要處理。可能是秘書處做初篩時沒處理到，但這應該要處理。

### 聯合報代報竇俊茹委員：

根據舉發書上蘋果日報報導的關鍵字「小婷台北按摩個人工作室」等，上網查還是可以搜尋到，還有電話。

### 陳清河主任委員：

根據兩位委員意見，此一報告事項，變更為討論議題一。

二.1 月 15 日公會網站接到黃濟生民眾電郵舉發，秘書處初步過濾，舉發人資料不完整，舉發內容亦無明顯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請見附件 2)

### 陳清河主任委員：

根據民眾黃濟生舉發書內容，請各委員看一下。

### 葉大華委員：

建議此一舉發書雖不是兒少權法 45 條的案子，但是舉發內容指出對於各報報導或考量與寫法，在我們案例不是很多的情況下，是否應討論針對該類舉發案件如何處理或不回應，而不是僅有附件呈現。另外也應讓申訴人知道，我

們的機制上有正式回文，故依現行自律機制，請將該案函轉各會員報並讓舉發人知道有處理。

### 林聖芬當然委員：

從去年成立一年來，有提到如民眾來函很多，先請秘書處初篩，也會在會議中提出，當然也不排除民眾不了解狀況。

贊同葉委員的看法，任何舉發函都應列為報告事項，也要回覆。如在會議中委員認為報告事項變更為討論議案，那就不用討論事項來處理。

### 陳清河主任委員說明：

民眾舉發案件都予以尊重，依兒少權法 **45** 條規範處理，任何舉發案，不能只做處理，都要做結案，必要時是要進入討論事項案。依此處理模式形成一套 s o p 機制。

### 葉大華委員：

主委說應有一套 s o p 機制，是指秘書收到後函轉給各會員報，看各報回覆情形，就不會等到三個月後再處理。

###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黃先生舉發三個會員報內容確與兒少法完全無關，本來就與兒少規範無關，各報也不需就此舉發內容回應兒少，建議函轉各報自行審酌參考，應該就可結案；與新聞採訪方向有關不需要與兒少自律組織解釋為何要報導，可列為新聞採訪的參考，但要回應自律委員會，困難度有點高。

### 葉大華委員：

這有兩個層次，首先自律委員會授權秘書處在初篩過程中處理，這是廣泛接受民眾申訴的平台，表示民眾有注意到這機制，而非向各報申訴，站在申訴機制立場，如何結案？

處理流程：秘書處收到舉發案是否直接函轉各報，由各報直接回應申訴人？還是各報回秘書處再轉申訴人？而自律委員會不涉入如何回應，只看結果。

###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應由秘書處回函舉發人，說明因此舉發案不涉及兒少法，但已函轉相關會員報採訪部門參酌，

### 林聖芬當然委員：

自律委員會是一個平台，舉發案都要處理，但有些民眾不了解，什麼都來舉發，因媒體工作非常忙，假設民眾對所有新聞都有意見，單回應也不勝其煩，建議由秘書處回覆申訴人已函轉，而且一定要交待，會員報要直接回覆也可，並無強制規劃。

### 蘋果日報代表雷蔚馨委員：

這次有二個報告案一個成案，一個不成案，秘書處認為不成案，但委員會認為應成案，應如何界定成案與否？剛好今天有案例，秘書處角色模糊，過程尚需研究。

### 葉大華委員：

我記得之前有討論過，秘書處判斷依據為兒少法 **45** 條，因此有可能在解讀時本身沒掌握到閱聽人及申訴人的意見，認為與兒少法 **45** 條無關，但有可能有關，所以在機制上應處理是否涉及相關條文。站在外部委員立場我認為應該要處理，但舉發會不會成立還不知道，就要經過委員會審議討論。

秘書處初篩時，也許無法馬上第一眼就判斷完成，想法及法條的認定不清楚，所以個人才會提出應在委員會上報告說明民眾舉發申訴情形。

現在要討論 s o p 流程的機制建議：第一、站在申訴機制的立場提供制式回應，凡不涉及兒少法 **45** 條就先回覆，另一個方式是站在申訴人的立場，因舉發人資料都寫得很清楚，表示相當重視，也希望各報回應，所以只要大家講清楚如何處理，有共識就好。

### 陳清河主任委員：

現在我們的案子不多，但對於民眾舉發的內容，某種程度應該給予適當回應，今天報告案一、二剛好兩個範例，秘書處先過濾是對的，但還是要提到委員會討論，像報告事項第二與兒少法無關，竇委員建議應由秘書處回函舉發人，說明因此舉發案不涉及兒少法，但已函轉相關會員報採訪部門參酌，相信各報也會處理，但處理方式可能不一樣。

### 自由時報代表項程鎮代表：

我比較贊成林理事長的建議，既然委員會是一個平台，民眾相信我們組織有一定功能，應該由平台回覆，第二報告之舉發函的內容文不對題，顯然不符合兒少法 **45** 條規定，各報處理狀況不一，個人在自由時報第一線工作，對於這種熱情的讀者，既感激又覺得每天大量的新聞要處理，建議由秘書處函轉各報卓參，也不要跟舉發人說各報會回覆或轉請各報回應，應由各報自行處理沒有強制性。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如不涉兒少法 **45** 條，由公會將舉發函函轉相關會員報參考，由各報自行判斷回覆與否，無法強制，但公會處理結果一定要回覆告訴舉發人。

### 林聖芬當然委員：

目前我們自律機制還在試運作中，這兩個範例，讓我想到一個問題，平均我們兩個月開一次會，下次開會在三月，時間會不會拖太長，如果明確不涉及兒少法就可直接回覆？還是要等到自律委員會開會報告事項確認才回？舉發人會不會認為二個月才回覆太長？長期運作如何讓作業流程縮短？減少時間差？實務上是由秘書處初步過濾機制，但過濾後有落差怎麼辦？如何兼顧？

### 李惠娟委員：

老實說，一開始要秘書處做這麼多的判斷，需要一點時間累積，贊成剛葉秘書長所說複判機制，像是由主委或發 **mail** 給大家，我認為需要有複判機制且兼顧時效性

###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一開始大家經驗不足，秘書處壓力太大，如第一項報告案如已經回覆給舉發人，但提到委員會又翻案，依審議辦法第八條「本委員於受理符合本辦法舉發案件時起三個月內..，得延長一次..」所以二個月開一次會，時間是足夠的，是否待委員會決議確定後再回覆舉發人？如舉發內容明顯不涉及兒少法**45**條，由秘書處發 **email** 各委員參考，如果有任何委員有意見，就不回覆而提到委員會再討論。

### 陳清河主任委員：

所有舉發函都會 **email** 各委員，**11** 票如有過 **6** 票，過半直接進入委員會討論。如未超過半數，由我裁定請秘處發函轉各會員報。

### 林聖芬當然委員：

秘書處報告第二事項，明顯無關兒少新聞，建議由秘書處函轉各會員報參考，但秘書處還是要做報告事項。

### 黃文明委員：

剛剛雷委員提到今天報告事項一個成案一個不成案，我建議應有一個準則。成案與否應由幾位委員認定才進入委員會討論？還是二分之一以上？剛剛是說秘書處轉各委員超過一半以上就先不回應，既然有一半委員認為成案不要先回應，表示委員會就要討論，就不會有成不成案抉擇問題，就是說前面已做了初步篩選，剩下的舉發案就是委員會要討論了。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原則是過半數才進入委員會討論，但葉委員提到案例一，如果只有一二位委員有意見就進不了委員會。

### 聯合報代報竇俊茹委員：

如從寬處理，我認為只要有 **1/3** 或更少委員質疑就應討論，舉發案件不是成案，也不是一定有問題，但是屬於兒少問題就應列為討論範圍。



### 葉大華委員：

通常我參與的委員會，如屬於自律機制，精神上只要外部委員有 **1** 人願意提案就可以成案，但必需要有人主動提案討論，建議應從寬認定。

### 聯合報代報竇俊茹委員：

內部委員因立場問題不應表態，建議外部委員如有 **1** 人有意見就列入討論。

### 蘋果日報代表雷蔚馨委員：

來函舉發書之認定違反兒少法 **45** 條與否的 **email**，是否內外部委員都傳、當事報是否應迴避，或是只傳給外部委員參考？

### 陳清河主任委員：

來函舉發書之認定只需傳給外部委員，只要有一外部委員異議就列入討論案。

### 林聖芬當然委員：

今天討論處理準則：舉發函由秘書處初步過濾，只傳給外部委員，只要有一外部委員異議不馬上處理並列入討論案。待委員會確認後再回應，像第二案如外部委員沒有疑義，馬上就可以處理，需不需要列入審議辦法？

### 聯合報代報竇俊茹委員：

建議做成會議紀錄即可，不需列入審議辦法，因為每修一次辦法就要報理監事會議及兒童局，程序太過繁雜。

### 陳清河主任委員說明：

#### 決議事項：

- 1.** 第一報告事項案列入下次會議的討論案，請秘書處援例處理，並在下次會議時請相關會員報列席，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2. 舉發案件辦理準則：**所有舉發書秘書處以 **e-mail** 傳外部委員，只要有一外部委員提出疑義，該件舉發案件就應列為下次會議討論事項，不先回應申訴人，待委員會確認後再處理。若外部委員沒有異議，請秘書處函轉相關會員報參考，並由當事報自行判斷是否回覆，非強制性。

**3. 所有民眾舉發函，都要列入秘書處會議報告事項。**

三.**102**年**1**月**2**日完成中國時報**101**年度審字**101005**號審議決定書，並連同會議紀錄於公會網站上公告。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黃委員及賴委員協助。

四 **102**年**1**月**3**日中國時報之「審議決定書」掛號寄送婦女救援基金會，並向康執行長說明本會決議及討論過程。

陳清河主任委員：

依第**6**次委員會議執行，向舉發當事人說明委員會討論及審議處理。

五.針對審議辦法九條第四項.「... 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會員報如何公告？刊登篇幅及版面？

**101**年**12**月**26**日報業公會第五次理監事討論決議通過：.審議決定書於本公會網站公告即可，不需在媒體版面上刊登。審議辦法第九條第四項.「... 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從暫時刪除改為正式刪除。

陳清河主任委員：

第**5**次報業公會理監事通過，審議辦法第九條第四項.「... 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從『及被舉發之會員報』文字為正式刪除。

六.公會去函兒童局備查，該局建議：修正條文第**9**條第**4**項 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書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

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應於決定書撰寫完成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

### 黃文明委員：

之前會議是說決定書撰寫完成後，被舉發之會員報即需公告，是不妥當的，因為被舉發之會員報尚有救濟途徑，故將「審議辦法第 9 條第 4 項其中『及被舉發之會員報』等字刪除」。

審議決定書撰寫完成就在公會網站上公告是沒問題的，只是說還沒有確定，所以才會如此修改。何況，我們之前就是建議修改為：「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應於作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恐怕是作業程序問題而誤繕修改條文之內容，事實上兒童局之建議本即與我們前次討論修改之結果相同，應無問題。

### 林聖芬當然委員：

嚴格來說兒童局非本事業主管機關，但彼此尊重，兒童局有好的建議也會採納，我們之前討論過，如果「確定」意涵更完整，就維持原議。

### 聯合報代報竇俊茹委員：

之前中國時報的審議決定書是否一撰寫完成就在公會網站公告？

### 黃文明委員：

是的，一撰寫完成連同紀錄就上網公告，上次討論的是各報要不要在自己的網路刊登而不是公會網站公告的問題。

### 聯合報代報竇俊茹委員：

審議辦法第九條第四項。「... 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從暫時刪除改為正式刪除。所以兒童局的建議是對的，不需要等到確定，只要撰寫完成就公告。現在我們寫成「應於決定書確定」反而與事實不符。

### 葉大華委員：

兒童局的認知「撰寫完成」應該是指整個都完成確定，包含抗告救濟程序都完成？

**黃文明委員：**

依兒童局來函建議修正修文也沒錯，因為我們也是如此做。

我之前手稿寫的就是「應於作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本來就是作成，而非確定，所以『及被舉發之會員報』等字刪除，也就是說會員報不必自己去刊登，而只要作成決定書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與兒童局來函建議修正文字相吻合。可能作業程序上文字後來搞混了。

其實本來文字就是「作成」決定書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在公會網站公告是公開的而且決議已作成了，有被舉發會員報或舉發人救濟途徑還未確定，但是已經作成決定了。但因還未確定，所以對被舉發之會員報不能要求在自己網站刊登。

**陳清河主任委員：**

**決議事項：**

依兒童局來函建議修正條文：第**9**條第**4**項部分文字：「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應於決定書撰寫完成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公告之。」

以上報告事項已討論完畢，若沒有異議就進入討論事項。

## II 討論事項

**1.**「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二條部分條文修正討論，葉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如附件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葉委員提供包括公會、公視、報紙等一些資訊參考，請葉委員說明一下：

**葉大華委員：**

主要能參考的是：最早是衛星公會(主要針對電視部分)對兒少沒有寫這麼細，與兒少較有關係的主要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一頁性侵害議題，第三大點新聞報導應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責任，以及針對 **69** 條足以辨識身分之資訊相關內容。如果只有依據此法很難看得出來。

建議我們委員會可針對幾個與兒少較有關係的面相參照研議，可參考蘋果日報的自律執行綱要貳分則：**1.**性侵害性騷擾之處理，**2.**家暴新聞之處理，包括兒少性交條例與少年事件報導、及兒少法處理法相關規定，災難事故傷害事件、血腥暴力處理、犯罪新聞處理。

性與裸露可以參考的是電視分級管理辦法。動新聞的處理原則也寫得很細，如果要討論與兒少有關的第一個是確認與 **45** 條有關相關新聞報導的類型有哪幾類？常會涉及過度情形來申訴的有哪幾類？現行明確判定過度法令就是電視分級辦法，自殺新聞是否要放進來？初期針對這幾個大項來做聚焦做討論與研擬。

### 蘋果日報代表雷蔚馨委員：

葉委員也是蘋果自律委員會之一員，此辦法初定到完成歷經二年多的討論，條文及內容應該都很完整。

###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委員：

我們今天要做成這任務，困難度相當高，建議請秘書處就葉委員提供資料，整理匯整有關兒少相關條文(涉及兒少血腥暴力..)，自告奮勇由本人先試擬一個草案，在下一次會議提出討論。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審議辦法第二條「本公會得另行訂定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新聞自律審查要點」之訂定草案，謝謝竇委員的自告奮勇，請秘書處匯整兒少資料提供竇委員參考。

**2.** 自律倫理規範的課程之建議人才資料庫名單，請討論確認。

## 陳清河主任委員：

依上次會議決議，被裁定需上自律課程的會員報，不適合自己內部上課，應聘請外部專業領域來講課，就秘書處匯整外部講師名單，請各委員參考並提供意見。

## 葉大華委員：

推薦之民間講師人選會再補充擅長領域專長的欄位，另外部諮詢委員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適合擔任講師，兒福聯盟李惠娟委員也會提供合適名單。

## 林聖芬當然委員：

上次中國時報是請法務室主任替同仁上兒少新聞自律課程，委員覺得不恰當，現在這些匯整名單是提供會員報參考還是強制？

## 陳清河主任委員：

### 決議事項：

- ★請秘書處將外部委員及兒童局建議的兒少專業適合授課名單，慢慢累積，匯整建立資料。
- ★屆時提供相關會員報參考，但不強制，只要授課講者非內部人員及委員會委員即可。

## III 臨時動議

今 **1/28** 頃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民眾陳情 **1/16** 蘋果日報 A 1「火海噬翁」畫面太過寫實。

## 陳清河主任委員：

來函舉發資料符合，列為下次會議討論案，並請當事報派代表於會議上說明。

## IV 散會